

# 長庚大學 技術合作處 業務介紹

主講人:技術合作處 陳敬勳 技合長



Office o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dustry Liaison

## 業務內容

本處下設<u>建教合作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u>中心、技術產創中心,綜理服務項目有:

- 1. 教師專利申請與維護。
- 2. 技術商品化與授權。
- 3. 媒合檢測驗證及合作開發。
- 4. 培育輔導進駐企業。
- 5. 推動校內師生創業。
- 6. 學生實習。

管理大樓12F 技術合作處



# 技術合作處運作組織

技術合作處 技合長

- 綜理技術合作處相關業務
- 建立產、官、學、研的優質合作平台

統籌技術合作 處相關業務 技術合作處 執行秘書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12位委員(校級)

審查智權相關申請、 授權等事宜

• 產學合作推 廣與媒合 高教深耕計畫

1經理2助理 依教育部計畫約聘

建教合作中心 主任(兼任),1職員

- 技術移轉中心 主任(兼任),2職員
- 專利申請與維護管理業務
- 技術移轉推廣業務

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兼任),1經理約聘 2助理約聘

- 輔導中小企業技術研發 或產業轉型
- 鼓勵學生校內創業輔導

技術產創中心 主任(兼任) <u>1職員1</u>約聘

- 創新技術之原型設計
- 商品市場評估

-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與 管理
- 學生實習業務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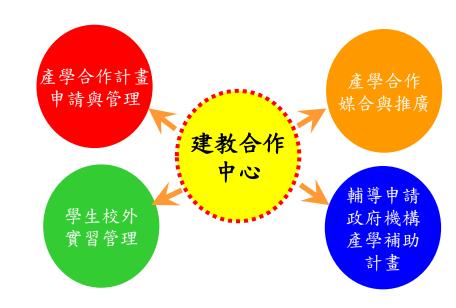
管理大樓12F

## 主要業務

- 產學合作媒合與推廣
- 輔導申請政府機構各式產學研發補助計畫
-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與管理
- 學生校外實習管理與實習團體保險

建教中心主任:詹晓龍 主任

建教中心成員: 黃巧狄 組員(分機:5631)



## 產學合作計畫

一般產學 (企業內或企業外)

政府機構補助產學合作(科技部、經濟部…等機構)

如期繳交報告給 委託廠商

繳交結案報告及經費 全數繳交

#### 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 準備文件及流程:

- 1. 申請表、合約書(含計畫書)一式三份 (無合約書者須附委託證明文件)、產學合作案主持人 同意書和參與人同意書
- 2. 建教中心審核
- 3. 校長室審核
- 4. 三方完成用印後合約始得生效
- 5. 若為小型檢測等合作案,且受託金額為十萬元(含)以下,檢附申請表及對外技術服務委託申請表提出申請。

#### 計畫變更及繳款:

- 展延、款項變更、暫借款申請:
  產學附約書或廠商同意之展延聲明書、 承諾書
- 經費繳交:
  繳款單(註明產學合作案號)

#### 結案流程:

- 結案提報表及結餘款轉移表繳交(有結餘款者才需), 應於計畫結束日後6個月內完成。
- 2. 結餘款處理:

入個人產學專戶或入其它產學合作計畫或撥給院系

下請

執行

結案

## 教師產學合作兼職

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 之機關(構)或團體

至新創生技公司兼職 六個月(含)以上者

兼職單位如期撥付學術 回饋金至本校

兼職單位學術回饋 金全數撥付

#### 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作業要點

#### 準備文件及流程:

- 1. 教師兼職回饋金申請表+產學合作兼職合約書, 一式三份
- 2. 建教中心審核
- 3. 校長室審核
- 4. 三方完成用印後合約始得生效

#### 繳款:

學術回饋金繳交:(編至管理費科目)
 繳款單(註明產學合作案號)

#### <u> 結案流程:</u>

- 1. 直接於HIS系統結案
- 2. 僅作產學績效認列

結室

執

行

申



## 學生外部實習

實習地點確立

指派實習輔導 教師

實習合約確立

實習合約用印備存

實習保險申請 及費用核銷

學生實習審議 委員會

### 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 1. 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 2. 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繳交:

- 1. 實習合約 (一式貳份)
- 2. 每月學生實習自主檢查表
- 3. 學生實習保險申請表 + 保險名冊

- 1. 協助實習合約用印,確認合約內容
- 2. 學生實習保險申請及理賠
- 3. 組成「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督導學生校外實習辦理程序之運作

建教合作中心

實習負責單位

7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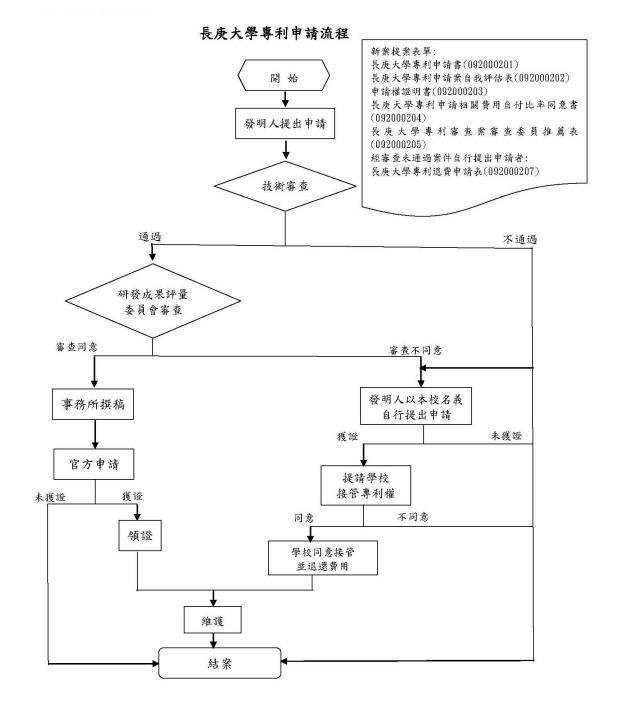
管理大樓12F

- 1. 廠商與教授技術媒合。
- 2. 協助研發成果專利化。
- 3. 專利檢索。
- 4.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管理。
- 5. 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識諮詢。
- 6. 智慧財產權契約設計。
- 7. 專利授權暨技術移轉。
- 8. 技術授權合約擬訂。
- 9. 智慧財產權授權談判及評價。
- 10. 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之收取及分配。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專利授權方銷企數 方銷企數 技術移轉中心 (CTLP) 科技法律專業培訓 技術移轉 客戶開發

技轉中心主管: 王永樑 主任

技轉中心成員: 張廷甄 組員(分機:3201)、林靜依 組員(分機:5632)



## 技術轉移流程

發明人有意 將研發成果 技術轉移

發明人與廠商討論 合作意願

擬訂意願書/保密 合約/技轉合約

發明人、校方 及廠商用印

合約簽署 完成

技轉金 分配

一、發明人直 接與廠商聯絡 二、由本校技 轉中心協助推 廣。

三方商討會議

一、提供技轉意願書 簽章用印 及合約範本。

二、確認合約內容 及協議技轉金額。

合約留存

上繳科技部、權利 金分配。

## 技術移轉利益衝突及迴避流程(1)

◆利益衝突之定義

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前或後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u>本人</u>或 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

-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定義
- •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本校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新台幣十五萬元 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u>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之本校技術 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當事人需於技術移轉前或後進行報備

當事人(技術成果發明人)需填具「利益衝突資訊揭露說明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向 技轉中心報備,技轉中心依據「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流程」呈報「研發成果評 量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呈報校長核定(重大案件通報上級或主管機關),並 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或)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審議結果通知:例如當事人 為本校專任老師因執行技術移轉前或後需兼任技轉公司職務,則進行通知當事人 向人事室提報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

## 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流程(2)

#### ◆注意事項

- ·當事人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與 其關係人不接受廠商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 ·當事人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其實驗室的相關人員不參與廠商之業務。
- ·當事人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不 應限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應於發表相關研究成果時據實揭 露與上述廠商之利益關係。
- 當事人不會改變原本的研究範圍或方向,或改變對長庚大學履行的責任義務,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廠商獲取利益。
- •當事人不會限制或延遲揭露相關研發成果予學校。

## 實驗紀錄簿舉證發明事實要件

研究紀錄簿應紀錄內容:

- 1.實驗名稱、紀錄日期、時間、地點、上承頁數、下承 頁數等。
- 2.實驗儀器裝設、實驗方法、構想、創意等
- 3.實驗過程(實驗數據、統計分析、流程圖、結構草圖、 電路設計、製程)
- 4.實驗觀察與結果
- 5.討論內容與心得
- 6.簽認(研究人、指導人、見證人)

### 保密協定

- •校內-新進教師簽訂誓約書
- •校外-教師提供廠商或校外單位等技術內容

依個案與廠商或校外單位另簽訂保密協議(技轉中心有保密合約書範本可提供),教師及相關接觸機密資料人員為保密當事人皆需納入簽約一方。

## 智慧財產權歸屬概念

#### ◆ 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進行研發,或於任職期間 利用本校及附設機構之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有關專利申請、 維護、權益分配等事項均須依本校辦法辦理,另有合約規範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 定。

#### ◆ 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該成果無利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其權利歸屬於個人所有者,應以書面簽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可並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定通過後,則該研發成果歸屬個人。

#### ◆ 論文著作權

- 若指導教授僅為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則學生為論文之著作人,並享有該 論文之著作權。
- 若教授不僅觀念指導,並參與內容表達而與與學生完成論文著作,且兩人創作無法 分離者,以兩人為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

## 「創新育成中心」提供:

- 1. 輔導企業技術研發、轉型或經營推廣
  - ✓辦公空間/實驗室租用
  - √共創/創客空間
  - √教育訓練室/會議室
  - ✓輔導技術研發
  - √資金籌措輔導
  - √行銷及國內外參展
  - ✓經營管理及市場規劃
  - √校內資源共享
- 2. 輔導師生創業並提供相關資源
  - ✓舉辦新創講座及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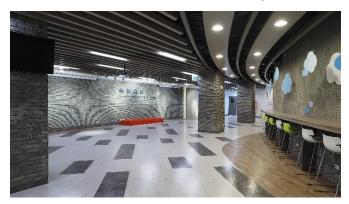




(長庚校區平面圖)

# 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介紹

- 200坪(第一育成)+700坪(第二育成)空間,寬敞而舒適
- 26間通用型培育室,3間會議室、5間生技醫療特色實驗室(Wet Lab)
- 生醫AI雲端運算設計中心、GPU人工智慧訓練教室、IOT訓練教室
- 共創(Co-working)與創客(Maker)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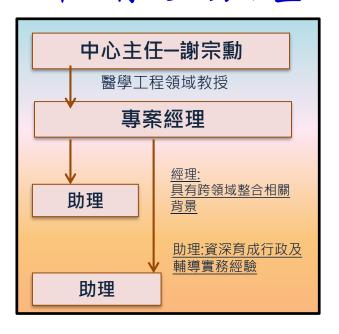






## 培育機制

### 中心行政人力配置



### 校內外專業諮詢



### 育成培育空間

第一育成中心 (工學院1F)

- ✓ 培育室 (15 間)
- ✓ 會議室 (1間)

育成創新基地 (第二醫學大樓B2)

- ✓培育室 (dry lab) (11 間)
- 實驗室 (wet lab) (5間)
- ✓ 創客空間 (maker space) \*2
- 共創空間 (co-working space)\*1
- 會議室 (2間)
- 教育訓練室\*1

電話: (03)2118800 轉5505/3900 或 (03)2118557

傳真: 03-2118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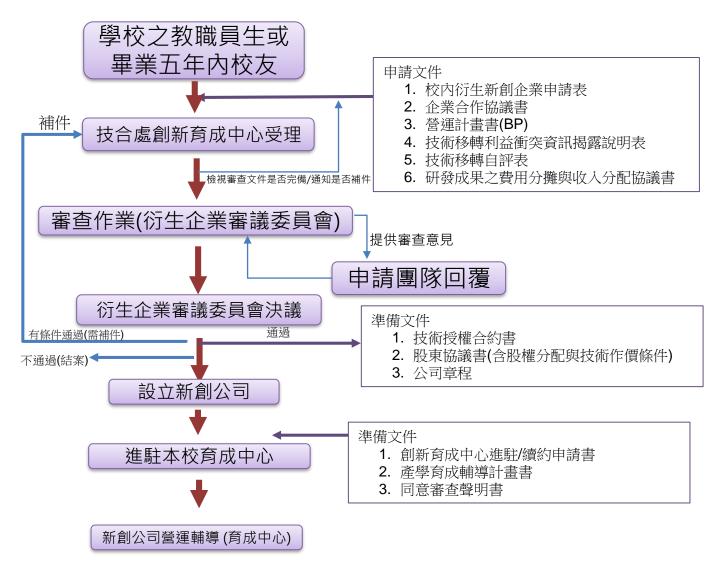
信箱: incubator@gap.cgu.edu.tw、cgucii2@gmail.com

# 校內衍生性企業申請流程

目的:本校鼓勵教師與職員,運用學術研發成果,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與專業知識投入成立衍生新創事業,以善盡社會責任並形塑本校辦學特色,拓展長庚事業版圖。辦理流程如下

衍生企業類型:係指運用 學校資源創設之企業,且 學校可因而擁有衍生企業 之股權或紅利者。類別如 下:

- 一.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運 用本校研發成果自行募 資依法創設之公司。
- 二.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與 企業合作,以技術作價 投資創設之公司並持有 衍生企業之股份者。
- 三.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 將本校研發成果,授權 予所成立的企業使用, 而持有其股權者。
- 四.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並 持有股份者。



## 技術產創中心

- 技術產創中心主任:鄭嘉雄 主任
- 中心成員:鄭家旻、
  - 陳華苓職務代理(分機3734)
- 中心email: citc0940@mail.cgu.edu.tw
- 學校創新創業與技術商品化是主流的趨勢。
- 教師學術研究衍生之技術多屬上位技術,無適當機制進行轉譯應用,將 無外顯價值。
- 技術外顯應用,應有系統性評估、適當資源投入及市場模式分析。
- 藉由此中心評估技術開發為商品的可行性,將技術概念具體化,呈現技術的商品原型,縮短上位技術與商品化之落差。



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TRL)

## 技術產創中心

#### ◆ 服務項目:

- 1. 技術加值與原型商品開發與評估
- 2. 商品市場評估
- 3. 媒合檢測驗證及廠商合作開發

#### ◆ 計畫徵件:

依據「長庚大學技術產創開發作業要點」辦理,計畫類別依照技術成熟度 分為「創新原型計畫」、「技術加值計畫」、「產品成長計畫」分期分階 段補助



#### 創新原型計畫

計畫補助金額: ≦25萬元 計畫期程為期6個月

(校內廣徵案件,主動盤點技術)

概念發展的技術,將技術概念原型 化,製作可展示之技術原型成果, 以提升技術商品辨識度為目標

徵件時程另行公告



#### 技術加值計畫

計畫補助金額: ≦150萬 計畫期程為期6個月至2年

(媒合廠商願意合作共同開發)

原型驗證的技術,以推進技術成 熟度至可於場域驗證階段為目標, 達到初期商品化之程度

徵件採隨到隨審制



#### 產品成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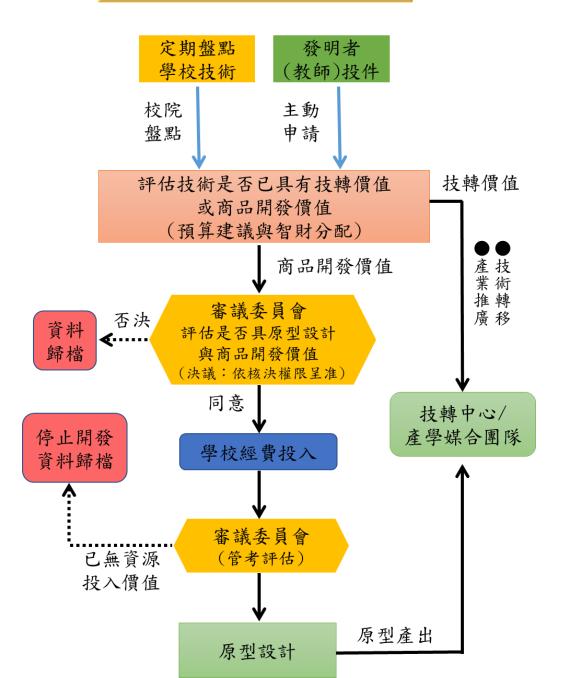
計畫補助金額:≦200萬元 計畫期程為期1年至2年

(已執行過技術加值計畫之技術)

已有可技轉廠商的初期商品, 以達到生產具市場價值之商品 並提高技轉價值為目標

徵件採隨到隨審制

#### 技術產創開發流程



## 技合處未來工作目標/提供服務

- 整合科技法律業務,建立法律、財務、管理與智慧財產權諮詢顧問群。
- 整合建教合作業務,將育成進駐廠商之研發案委託教師執行,期能使本校研究人才與設備充份發揮支援企業的功能。
- 整合技術移轉中心、建教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全方 位的服務。
- 輔導師生成立新創事業
- 轉譯有潛力技術為商品



## 聯絡方式

## 技術合作處: 陳敬勳 技合長

管理大樓12樓(分機:5685 傳真:03-2118297)

## 創新育成中心:廖佩玲 助理

工學大樓1樓 (分機:5505,5507傳真:03-2118556)

## 技術移轉中心:張廷甄 組員

管理大樓12樓(分機:3201 傳真:03-2118297)

## 建教合作中心: 黄巧狄 組員

管理大樓12樓(分機:5631 傳真:03-2118297)

## 技術產創中心:鄭家旻 組員(陳華苓職務代理)

管理大樓12樓 (分機: 3734 傳真: 03-2118297)